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
補發成績通知書／證書申請表

（只適用於筆試及電腦應考模式考試）

R

考生填寫本表格前，應詳閱本表格背頁的申請詳情。

考生資料

姓名：（英文）（中文）

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：　　手提電話號碼：

補發成績通知書／證書

考試	考試日期	一般申請（港幣）		特快申請（港幣）	
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		成績通知書	證書	成績通知書	證書
試卷 I　：保險原理及實務		☐	☐ 200 元	☐ 50 元	☐ 250 元
試卷 II　：一般保險		☐	☐ 200 元	☐ 50 元	☐ 250 元
試卷 III　：長期保險		☐	☐ 200 元	☐ 50 元	☐ 250 元
試卷 V　：投資相連長期保險		☐	☐ 200 元	☐ 50 元	☐ 250 元
試卷 VI　：旅遊保險代理人		☐	☐ 200 元	☐ 50 元	☐ 250 元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		☐	☐ 200 元	☐ 50 元	☐ 250 元
掛號行政費用		☐ 25 元			
合共		元			

領取方法

☐ 親身／委託他人到考試中心領取

☐ 以普通郵件方式收取*（只適用於補發成績通知書一般申請）*

■ 請附上足夠郵資、寫上收件人姓名及本地通訊地址的回郵信封，信封尺寸應不超過 165 毫米 x 245 毫米。

☐ 以掛號郵件方式收取，須另繳掛號行政費用港幣 25 元，並在下方提供本地通訊地址：

（只適用於一般申請）

繳費方法*（如適用）（郵寄申請只接受以劃線支票或本票繳交相關費用）*

☐ 現金　☐ VISA／MASTER／銀聯　☐ 易辦事　☐ 香港支付寶／香港微信支付

☐ 支票或銀行本票*（抬頭為「職業訓練局」）*：號碼_____銀行_____

同意及聲明

本人確認已閱讀及同意本表格內各項。

日期：　　考生簽署：

考生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予絕對保密，並只作是次申請補發文件之用。在一般情況下，本表格資料將於申請日期的兩個月後銷毀。

☐ *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*

回條

（由考試中心填寫）

考生_____可於_____**或以後**經由以下所選擇的方式收取補發的成績通知書／證書：

☐ 親身①／委託他人② 到考試中心領取③	① 考生須出示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／護照正本。 ② 受託人須出示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／護照正本，並遞交考生簽署的授權書正本及考生有效的香港身份證／護照副本。

③ 倘申請日的**一個月後**仍未領取，成績通知書／證書將不會再被保存。所繳費用（如適用）概不發還。

☐ 普通／掛號郵件收取	如於郵遞時寄失，考試中心概不負責。所繳費用（如適用）概不發還。

申請詳情		
	一般申請	**特快申請**
1. 申請期	**成績通知書**：以考試日期計的三個月後；或成績通知書郵寄日期計的三個工作天後。 **證　　書**：於考試日期計的兩年內遺失證書；或於考試日期計的兩年後。	
2. 申請方法	考生填妥及親筆簽署本表格後，可： a) 親身①／委託他人②帶同表格到考試中心辦理；或 b) 將**表格**連同考生有效的**香港身份證／護照副本**及應繳費用（如適用）郵寄至考試中心辦理。	考生填妥及親筆簽署本表格後，親身①／委託他人②帶同表格到考試中心辦理。
3. 申請費用	**成績通知書**：免費 **證　　書**：每份港幣 200 元	**成績通知書**：每份港幣 50 元 **證　　書**：每份港幣 250 元
4. 所需時間	確認申請後七個工作天（申請當日不計）	確認申請後三個工作天（申請當日不計）
5. 領取方法	a) 親身①／委託他人②到考試中心領取③； b) 以普通郵寄方式收取④⑤；或 c) 以掛號郵件方式收取⑤⑥，須另繳掛號行政費用港幣 25 元。	親身①／委託他人②到考試中心領取③。

① 考生須出示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／護照正本。
② 受託人須出示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／護照正本，並遞交考生簽署的授權書正本及考生有效的香港身份證／護照副本。
③ 必須於申請日的**一個月**內領取，否則該成績通知書／證書將不再被保存。所繳費用（如適用）概不發還。
④ 只適用於補交成績通知書一般申請。
⑤ 如於郵遞時寄失，考試中心概不負責。所繳費用（如適用）概不發還。
⑥ 只適用於一般申請。

考試中心專用	
補發成績通知書／證書	
試卷（考試編號）	*考試中心蓋印* *確認申請*

查詢	
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地址：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一樓 電話：2919 1467／2919 1468／2919 1478　　電郵：cpdc@vtc.edu.hk 辦公時間：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15 分（熱線）／下午 7 時 30 分（櫃檯）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♦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	